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鈞

黃俊傑

鄭宇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38  
47號），嗣被告黃凱鈞就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26之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被告黃俊傑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14、16  
至24、26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被告鄭宇浩就附表一編號1  
至6、8至12、14、16至23、26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鈞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3、25至2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編號1至23、25至26所示之宣告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  
陸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01 黃俊傑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2、14、16至24、26所示之  
02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2、14、16至24、26所示之宣  
03 告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鄭宇浩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2、14、16至23、26所示之  
06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2、14、16至23、26所示之宣  
07 告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9 事實

10 一、黃凱鈞、鄭宇浩、黃俊傑、黃御宸、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  
11 斌（黃御宸、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斌均通緝中）各自基於  
12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  
13 詳之多位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  
14 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並與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5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中文名：紙  
17 飛機）「晚」群組做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由黃御辰  
18 （「晚」群組暱稱：「麥拉倫」）承租新北市○○區○○路0  
19 段000號房屋充為洗錢機房（下稱本案機房），並負責擔任  
20 本案機房水、電、網路等開銷，以及收購人頭帳戶，復招募  
21 陳育家（「晚」群組暱稱：J、168）擔任控盤首腦，負責管  
22 理本案機房、指揮旗下成員，並彙整旗下車手上繳之款項；  
23 黃凱鈞（「晚」群組暱稱：大皇瘋）擔任轉帳水房，負責於本  
24 案機房內將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款項分層轉匯，並管理人  
25 頭帳戶及金融卡；林佑杰（「晚」群組暱稱：忝）及黃俊傑  
26 （「晚」群組暱稱：V怪客）2人擔任車手頭，負責與本案機  
27 房對接，管理旗下車手，並收受各車手上繳之款項；鄭宇浩  
28 （「晚」群組暱稱：小浩）及陳家斌（「晚」群組暱稱：金  
29 煙斗）則擔任車手，負責提領黃凱鈞分層轉帳後之贓款，並  
30 上繳車手頭，鄭宇浩及林佑杰另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嗣本案  
31 詐欺集團先由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透過不特定手機通訊軟

01 體，創立數筆LINE帳號結識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鄒宥樺等26  
02 人，以假投資、交友詐欺等詐術，佯稱可至詐欺集團提供之  
03 平台投資獲利，使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  
04 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復由黃御宸轉知陳育家，再由陳  
05 育家於本案機房內指揮黃凱鈞將贓款分層轉帳至附表一所示  
06 各該層帳戶，以規避檢警查緝，復分別指派鄭宇浩、陳家斌  
07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車手前往ATM提領，並將贓款轉由林佑  
08 杰、黃俊傑等2人彙整並上繳至本案機房(分層轉匯、提領贓  
09 款如附表一所示)，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10 在(黃凱鈞涉犯附表一編號24之犯行部分、黃俊傑涉犯附表  
11 一編號7、15、25之犯行部分，鄭宇浩涉犯附表一編號7、1  
12 5、24、25之犯行部分，曾經另案判決確定，由本院為免訴  
13 判決；黃俊傑、鄭宇浩涉犯附表一編號13之犯行部分，業經  
14 另案起訴繫屬，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而黃俊傑、鄭宇  
15 浩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7  
16 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惟與本案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及洗錢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免訴之判決，詳後  
18 述)。

19 二、案經鄒宥樺、潘韻白、謝雲珠、顏樸銘、葉俊弘、謝育螢、  
20 黃怡華、曾德恩、盧心慈、謝政穎、蔡文仁、廖胤喻、林銘  
21 信、林育賢、林帝凱、林語宸、林孟聲、盧瑋成、鄭榜文、  
22 鄭緯綸、李秉勳、簡俊平、莊修瑞、林建宏訴由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4 訴。

## 25 理 由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於偵訊及本院  
27 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證據方法及出  
28 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存卷足參，足認被告黃凱  
29 鈞、黃俊傑、鄭宇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惟附表一所  
30 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31 項中段規定，不作為認定被告黃凱鈞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1 之依據，附此敘明)。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7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9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10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1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3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4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5 之。申言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6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7 較，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8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9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0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21 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同  
22 斯旨）。查：

#### 23 1. 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5 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  
26 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  
27 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所  
28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3條  
29 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  
30 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  
31 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

01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2 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4 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7 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8 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2)又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  
14 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  
16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19 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1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

26 (3)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  
27 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  
28 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  
29 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度之部分，經本次修正  
30 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  
31 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

01 果如下：

- 02 ①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  
04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現行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0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部分，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07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08 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  
11 時法均為嚴格。
- 12 ③是以，如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行為時洗錢罪之法  
13 定最重本刑為7年，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黃凱鈞、  
14 黃俊傑、鄭宇浩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洗錢犯行為肯定之供  
15 述，適用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之有期徒  
17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如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  
18 定，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  
19 重本刑為5年，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因被告黃凱  
20 鈞、黃俊傑、鄭宇浩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無現  
21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法  
22 院能量處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  
23 000萬元以下罰金。是綜合上開各情，及參酌刑法第35條  
24 第2項規定，應認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行為後即  
25 現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其等較為有利，本案  
26 關於其等所為洗錢犯行，自應整體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  
27 規定論罪科刑。
- 28 (二)是核被告黃凱鈞就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26部分所為、  
29 被告黃俊傑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14、16至24、26  
30 部分所為及被告鄭宇浩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2、14、1  
31 6至23、26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洗錢罪（被告黃凱鈞均共25罪，被告黃俊傑均共22  
03 罪、鄭宇浩均共21罪），被告黃凱鈞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1罪），公訴意旨  
05 雖未就被告黃凱鈞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追加起訴書所  
06 犯法條欄中敘明，然顯已於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  
07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與事實  
08 欄所示各該共同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  
10 就附表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  
11 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12 黃凱鈞所犯上開25罪，被告黃俊傑所犯上開22罪、鄭宇浩  
13 所犯上開21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7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8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9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0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黃凱鈞就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  
27 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然被告黃凱鈞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所論想像競合犯數罪  
29 名中之輕罪，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處斷，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部分，依  
31 上開說明，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1 由。

02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  
03 宇浩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為本案之犯罪  
04 行為，造成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因而被害而受有輕重不一  
05 之損失，並斟酌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於偵查及本  
06 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但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支付任  
07 何賠償，其中被告黃凱鈞在本案遭查獲後又於111年9月間  
08 與同案被告黃御宸共組詐騙水房集團從事詐騙犯罪，被告  
09 黃俊傑則在本案遭查獲後又於數年間為數起竊盜犯罪之犯  
10 後態度及作為、暨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之教育程  
11 度、職業、於本案之參與程度、被告黃俊傑前有多起竊盜  
12 案件之前科素行，被告黃凱鈞、鄭宇浩前無財產犯罪紀錄  
13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 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  
16 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  
17 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  
18 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  
19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  
20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21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  
22 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  
23 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  
24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黃凱鈞、黃俊  
25 傑、鄭宇浩於本院審理時亦請求本院先不就其等所犯各罪  
26 定應執行刑，是經綜合上述考量，本院爰不於本案合併定  
27 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8 (六) 犯罪所得部分：

- 29 1. 未扣案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及同案被告黃御宸、  
30 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斌因本件犯行取得之報酬，屬被告  
31 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及同案被告黃御宸、陳育家、林

01 佑杰及陳家斌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就其等取得之財物  
02 數額而論，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及  
03 同案被告黃御宸、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斌係以詐騙款項  
04 所購買虛擬貨幣之2%充作其等之報酬，然質言之，倘被  
05 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及同案被告黃御宸、陳育家、  
06 林佑杰及陳家斌僅能以詐騙款項之2%作為報酬，以本案  
07 而論，等於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及同案被告黃御  
08 宸、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斌冒著犯罪而遭羈押、起訴、  
09 判決、執行之風險從事詐欺水房工作，僅能從本案詐得之  
10 365萬6,000元（附表一各該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款項總  
11 額）獲取7萬3,120元，亦即平均每人僅能分到1萬446元，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得與所需承擔之風險顯不成  
13 比例，焉有是理！是公訴意旨所指之被告黃凱鈞、黃俊  
14 傑、鄭宇浩及同案被告黃御宸、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斌  
15 因本案所取得之報酬金額，顯與事理違背而不可採。

16 2. 因本案並未扣得記載如何分潤不法所得之相關帳冊，卷內  
17 又無其他事證可認定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及同案  
18 被告黃御宸、陳育家、林佑杰及陳家斌如何朋分不法所  
19 得，自屬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  
20 額，認定顯有困難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自非不得以估算  
21 認定之。從而，本院即參酌詐欺集團提款或收水車手一般  
22 可自詐騙款項抽取報酬之行情，並衡酌被告黃凱鈞、黃俊  
23 傑、鄭宇浩於本案之參與程度約與詐欺集團提款或收水車  
24 手相當，認定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獲取之報酬各  
25 為被害人被騙款項之1%，是本院認定被告黃凱鈞、黃俊  
26 傑、鄭宇浩因本案獲取之不法所得均為3萬6,560元，均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28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3. 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  
02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3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4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05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6 『洗錢』」等語，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7 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  
08 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  
09 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  
11 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  
13 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  
14 告沒收。經查，被告黃凱鈞、黃俊傑、鄭宇浩收取之贓款  
15 於本案已上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查獲，揆諸前揭說  
16 明，本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併予敘明。

18 (七) 另追加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黃俊傑、鄭宇浩  
19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共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20 士組成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該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  
21 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加入  
22 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黃俊傑、鄭宇浩本案犯行同時另  
23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嫌。惟被告黃俊傑、鄭宇浩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25 經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7號判處罪刑確  
26 定，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  
27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  
28 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犯嫌與被告黃俊傑、鄭宇浩上  
29 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30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p>「小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p> <p>4. 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p> <p>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p> <p>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p>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p>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	109年12月3日21時50分許，匯款3萬元至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轉匯5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 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

		000000 00000 帳戶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告訴人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
--	--	-----------------------	------------------------------	--	--	--	--



								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155至156 頁) 7.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3月21日永 豐商銀字第114 0317712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95至100頁) 8.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4日台新總作服 字第114000651 4號函及所附交 易明細(111年 度訴字第1019 號卷二第101至 103頁)
			109年12月4日 12時11分許， 匯款3萬元至 薛炎珠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 1時33分、34 分、36分許， 提轉45萬2,800 元、47萬1,430 元、127萬8,00 0元，共220萬 2,230元至廖本 榮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 000000帳戶、 鄒振耀彰化銀行 000-0000000 00000000帳戶、 呂榮焜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 000000000帳戶 (包含編號4顏 樸銘、編號5葉 俊弘、編號6謝 育瑩及其他不 詳被害人所匯 入之款項)				1.鄒宥樺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4 95至498頁) 2.薛炎珠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3 09至312頁) 3.告訴人鄒宥樺 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及 台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 「小怡」之通訊 軟體LINE對話 紀錄擷圖(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5 07至510頁、卷 二第3至21頁)





								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2時44分許，匯款3萬元至邱繼攻中國信託銀行000-00	109年12月4日12時47分許，轉匯3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	109年12月4日12時55分許，轉匯4,050元至黃彥融中國信託銀行000-	109年12月4日23時32分許，轉匯5,000元至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帳戶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2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2	潘韻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0時59分(起訴書誤載為50)分許,匯款5萬元至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26分、27分許,提轉45萬元、35萬1,000元,共80萬1,000元至李心蕙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文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3謝雲珠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p>1.潘韻白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至37頁)</p> <p>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p> <p>3.告訴人潘韻白之110年1月7日、18日匯款委託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8至46頁)</p> <p>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p> <p>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p>

								<p>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 1121269577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p> <p>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 1140020401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p> <p>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221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43至47頁)</p> <p>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207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5至107頁)</p> <p>1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p>
				109年12月4日11時許，匯款5萬元至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26分、27分許，提轉45萬元、35萬1,000元，共80萬1,000元至李心蕙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文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包含編號3謝雲珠及其他			<p>1. 潘韻白警詢 (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至37頁)</p> <p>2. 薛炎珠警詢 (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p> <p>3. 告訴人潘韻白之110年1月7日、18日匯款委託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p>

					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8至46頁) 4. 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北富銀集作
--	--	--	--	--	--------------	--	--	--	---

								<p>字第114000221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43至47頁)</p> <p>9.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207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5至107頁)</p> <p>1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p>
3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3	謝雲珠	無摺存款	109年12月4日10時36分許,存款30萬元至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26分、27分許,提轉45萬元、35萬1,000元,共80萬1,000元至李心蕙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文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潘韻白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p>1.謝雲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9至53頁)</p> <p>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p> <p>3.告訴人謝雲珠之109年11月4日、10日、12日、27日、12月1日、4日匯款憑證、相關投資及身分證資料(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71至79頁)</p> <p>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p> <p>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p>

								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207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5至107頁) 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
4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4	顏樸銘	高雄銀行 000-000000 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12分(起訴書誤載為10時56分)許, 匯款15萬元至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1時33分、34分、36分許, 提轉45萬2,800元、47萬1,430元、127萬8,000元, 共220萬2,230元至廖本榮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 000000 帳戶、鄒振耀彰化銀行000-0000000 0000000 帳戶、呂榮焜國泰世			1. 顏樸銘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83至84頁) 2. 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 告訴人顏樸銘之109年11月22日、28日、29日、12月1日、2日、4日、8日匯款紀錄、與暱稱「聯亞金

				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包含編號1鄒宥樺、編號5葉俊弘、編號6謝育瑩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融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09至129頁) 4. 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高雄分行114年3月26日高銀密南高字第11400183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7至159頁)
--	--	--	--	---	--	--	--	---

									<p>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4年3月27日合金汐止字第114000093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3至175頁)</p> <p>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p> <p>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5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5	葉俊弘	臨櫃匯款	109年12月4日11時36分許，匯款24萬元至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1時33分、34分、36分許，提轉45萬2,800元、47萬1,430元、127萬8,000元，共220萬2,230元至廖本榮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鄒振耀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呂榮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編號4顏樸銘、編號6謝育螢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p>1. 葉俊弘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37至141頁)</p> <p>2. 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p> <p>3. 告訴人葉俊弘之109年12月4日、7日、8日匯出匯款申請書(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53至155頁)</p> <p>4. 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p> <p>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p>





									<p>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4年3月27日合金汐止字第114000093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3至175頁)</p> <p>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p> <p>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7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7	黃怡華	台灣銀行 000-000000 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12時54分許，匯款10萬元至邱繼攻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13時4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44分許，轉匯2萬7,642元至陳佳蓉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p>1. 黃怡華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69至181頁)</p> <p>2. 邱繼攻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p> <p>3. 告訴人黃怡華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琪琪」、「智匯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91至233頁)</p> <p>4. 邱繼攻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p>
						109年12月3日14時45分許，轉匯2,700元至施俊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52分許，提款2,000元		
						109年12月3日14時46分許，轉匯5,400元至黃建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48分許，提款9萬4,000元(包含其他			

					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p>5.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24日集中作字第1400248471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27至33頁)</p> <p>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p>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元銀字第114001191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61至63頁)</p> <p>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p> <p>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p>
		台灣銀行 000-	109年12月3日19時52分許，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			1. 黃怡華警詢 (111年度偵字第2

000000 000000 帳戶	匯款3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提款12萬元			3847號卷二第169至181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告訴人黃怡華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琪琪」、「智匯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91至23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24日集中作字第140024847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27至3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9.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台灣銀行 000-000000 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19時54分許，匯款2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款12萬元			1.黃怡華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69至181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告訴人黃怡華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琪琪」、「智匯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91至23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p>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24日集中作字第140024847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27至33頁)</p> <p>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p>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p> <p>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p> <p>9.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p>
8	附表一被	曾德恩	中國信託銀行	109年12月3日13時33分許,	109年12月3日13時35分許,轉	109年12月3日13時41分許,	109年12月3日14時38分許,LI		1.曾德恩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

害人 編號 8	000-00 000000 0000 帳 戶	匯款19萬元至 邱繼攻中國信 託銀行000-00 0000000000 帳 戶	匯22萬元至黃 凱鈞國泰世華 銀行000-00000 0000000 帳戶 (包含其他不 詳被害人所匯 入之款項)	轉匯2萬元至 黃御宸永豐銀 行 000-000000 00000000 帳戶	NE PAY MONEY 手動儲值2萬元	3847號卷二第2 51至256頁) 2.邱繼攻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2 99至303頁) 3.告訴人曾德恩 之匯款交易紀 錄、與暱稱 「聯亞金融客 服」之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 錄、聯亞金融 投資網頁擷圖 (111年度偵字 第23847號卷二 第267至278 頁) 4.邱繼攻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 料、109年11月 1日至12月22日 之歷史交易明 細(111年度偵 字第23847號卷 一第389至398 頁) 5.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0日中信銀字第 1142248391949 04號函及所附 交易明細(111 年度訴字第101 9號卷二第109 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4年3 月24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155至156 頁) 7.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3月21日永 豐商銀字第114 0317712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3日 13時43分許， 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3日 13時45分許， 提款10萬元			

9	附表一 被害人編號 9	林祐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13時43分許，匯款3萬元至邱繼攻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13時49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 帳戶 (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 13時51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 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 13時52分許，轉匯2萬2,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 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 13時54分許，轉匯2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 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 14時21分許，轉匯2萬8,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15時4分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14時21分) 許，轉匯1萬元至劉錦華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18時7分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15時4分) 許，LINE PAY 消費2,000元 109年12月3日 2時3分許，轉匯5,400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2時4分許，轉匯2,700元至任威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 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2	109年12月3日 15時4分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14時21分) 許，轉匯1萬元至劉錦華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18時7分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15時4分) 許，LINE PAY 消費2,000元 109年12月3日 2時3分許，轉匯5,400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2時4分許，轉匯2,700元至任威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 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2		1.林祐誠警詢 (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84至291頁) 2.李宗穎警詢 (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98至299頁) 3.邱繼攻警詢 (見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4.被害人林祐誠之匯款交易紀錄、點數購買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翻拍照片 (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3至359頁) 5.邱繼攻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8.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





			000000 00帳戶	0000000000 帳 戶	109年12月4日 14時23分許， 轉匯50萬元至 鄭宇浩永豐銀 行 000-000000 00000000 帳戶 (包含編號14 林銘信及其他 不詳被害人所 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 4時52分許，提 款50萬元		3847號卷二第3 00至301頁) 3. 邱繼政警詢 (見111年度偵 字第23847號卷 一第299至303 頁) 4. 被害人林祐誠 之匯款交易紀 錄、點數購買 單、通訊軟體L INE對話紀錄、 投資網頁翻拍 照片(111年度 偵字第23847號 卷二第323至35 9頁) 5. 邱繼政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 料、109年11月 1日至12月22日 之歷史交易明 細(111年度偵 字第23847號卷 一第389至398 頁) 6.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0日中信銀字第 1142248391949 04號函及所附 交易明細(111 年度訴字第101 9號卷二第109 至153頁) 7.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4年3 月24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155至156 頁) 8.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3月21日永 豐商銀字第114 0317712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95至100頁)
--	--	--	----------------	-------------------	--	---------------------------------	--	---





									豐商銀字第114 0317712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95至100頁)
11	附表 一被 害人 編號 11	謝政穎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00 0-0000 000000 0帳戶	109年12月4日 12時55分許， 匯款4萬5,000 元至邱繼政中 國信託銀行00 0-0000000000 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12時57分許，轉 匯4萬8,000元 至鄭宇浩國泰 世華銀行000-0 000000000000帳 戶(包含其他 不詳被害人所 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 12時59分許， 轉匯9萬5,000 元至鄭宇浩永 豐銀行000-00 000000000000帳 戶(包含其 他不詳被害人 所匯入之款 項)	109年12月4日 3時56分許，提 款72萬元(包 含編號1鄒宥樺 (3萬)、編號 12蔡文仁(50 萬)、編號13 廖胤喻(8萬) 及其他不詳被 害人所匯入之 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謝政穎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73至375頁)</li> <li>邱繼政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li> <li>告訴人謝政穎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84至387頁)</li> <li>邱繼政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li> <li>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li> <li>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li> <li>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li> </ol>





							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錄、暱稱「Dahlia王秋萍 台中」、「fbs國際金融客服」、「四海錢莊-執行組」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投資網頁擷圖、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14至427頁、第429至432頁) 4. 邱繼玫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4	附表一被害人	林銘信	中國信託銀行000-00	109年12月4日13時51分許，匯款3,000元	109年12月4日13時52分許，轉匯3萬3,000元	109年12月4日14時3分許，轉匯4,455元			1. 林銘信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

編號 14		000000 0000 帳 戶	至邱繼政中國 信託銀行000- 000000000000 帳戶	至鄭宇浩國泰 世華銀行000-0 000000000000帳 戶 (包含其他 不詳被害人所 匯入之款項)	至王勵豪玉山 銀行 000-0000 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 14時23分許， 轉匯50萬元至 鄭宇浩永豐銀 行 000-000000 00000000 帳戶 (包含編號9 林祐誠3萬及 其他不詳被害 人所匯入之款 項)	109年12月4日1 4時52分許，提 款50萬元	3847號卷二第4 56至458頁) 2.邱繼政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2 99至303頁) 3.告訴人林銘信 之匯款交易紀 錄、通訊軟體L ine對話紀錄擷 圖及譯文(111 年度偵字第238 47號卷二第464 至471頁) 4.邱繼政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 料、109年11月 1日至12月22日 之歷史交易明 細(111年度偵 字第23847號卷 一第389至398 頁) 5.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0日中信銀字第 1142248391949 04號函及所附 交易明細(111 年度訴字第101 9號卷二第109 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4年3 月24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155至156 頁) 7.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3月21日永 豐商銀字第114 0317712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95至100頁)
----------	--	-----------------------	--	---	--	---------------------------------	--

15	附表 一被 害人 編號 15	林育賢	渣打銀行 000-000000 000000 00帳戶	109年12月3日 19時22分許，匯款3,000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領1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林育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76至481頁）</li> <li>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li> <li>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li> <li>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li> <li>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li> <li>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li> <li>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li> </ol>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109年12月4日14時48分許，匯款3萬元至邱繼玫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49分許，轉匯3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58分許，轉匯50萬元至鄭宇浩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2蔡文仁49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5時40分許，提款5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林育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76至481頁)</li> <li>2.邱繼玫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li> <li>3.邱繼玫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li> <li>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li> <li>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li> </ol>
16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16	林帝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57分許，匯款5萬元至邱繼玫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5時許，轉匯2萬5,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2時20分許，轉匯1萬元至陳巍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林帝凱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89至491頁)</li> <li>2.邱繼玫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55至156頁)</li> </ol>

						109年12月4日 22時28分許， 轉匯5,091元 至陳彥璋臺灣 土地銀行000- 000000000000 0帳戶			3847號卷一第2 99至303頁)
						109年12月5日 5時32分許， 轉匯3,015元 至臺灣銀行00 0-0000000000 000帳戶			3. 告訴人林帝凱 與暱稱「琪琪 寶貝」、「聯 亞金融客服」 之通訊軟體LIN E對話紀錄、投 資網頁擷圖、 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封 面(111年度債 字第23847號卷 二第507至513 頁)
						109年12月5日 5時44分許， 轉匯9,000元 至沈佳儀中國 信託銀行000- 000000000000 帳戶			4. 邱繼攻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基本資 料、109年11月 1日至12月22日 之歷史交易明 細(111年度債 字第23847號卷 一第389至398 頁)
					109年12月4日1 5時20分許，提 款2萬元				5.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0日中信銀字第 1142248391949 04號函及所附 交易明細(111 年度訴字第101 9號卷二第109 至153頁)
					109年12月4日1 5時21分許，提 款2萬元(包含 其他不詳被害 人所匯入之款 項)				6. 玉山銀行集中 管理部114年3 月20日玉山個 (集)字第114 0029634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35至41頁)
17	附表 一被 害人 編號 17	林語宸	國泰世 華銀行 000-00 000000 0000帳 戶	109年12月3日 16時14分許， 匯款10萬元至 吳筱芬國泰世 華銀行000-00 0000000000帳 戶	109年12月3日1 6時21分許，轉 匯14萬元至黃 俊傑中國信託 銀行000-00000 0000000帳戶 (包含其他不 詳被害人所匯 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 16時48分許， 轉匯6,804元 至江翊嘉合作 金庫銀行000- 000000000000 0帳戶			1. 林語宸警詢(1 11年度債字第2 3847號卷二第5 18至520頁) 2. 吳筱芬警詢(1 11年度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2 85至288頁、第 289至290頁)
						109年12月3日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8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18	林孟聲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7時14分許，匯款9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9時4分許，提款10萬元(包含編號19盧璋成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 林孟聲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5至6頁) 2. 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 告訴人林孟聲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9頁、第41至53頁) 4. 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9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19	盧瑋成	兆豐國際銀行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7時45分許，匯款3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9時4分許、6分許，提款10萬元、10萬元(包含編號18林孟聲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盧瑋成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56至58頁)</li> <li>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li> <li>告訴人盧瑋成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聯亞金融客服」、「四海錢莊-執行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73至85頁)</li> <li>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3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1105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7至9頁)</li> <li>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li> </ol>
20	附表	鄭榜文	國泰世	109年12月3日	109年12月4日0	109年12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鄭榜文警詢(1</li> </ol>

一 被 害 人 編 號 20	華 商 業 銀 行 00 0-0000 000000 00帳戶	19時46分許， 匯款3萬元至 吳筱芬國泰世 華銀行000-00 0000000000 帳 戶	時1分許，轉匯 32萬元至黃俊 傑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000-000 0000000000帳戶 (包含編號15 林育賢(3,00 0)、編號21鄭 緯綸(3萬)、 編號7黃怡華 (3萬)、編號 7黃怡華(2 萬)、編號20 鄭榜文(3萬) 及其他不詳被 害人所匯入之 款項)	0時13分許， 提領12萬元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三第1 04至106頁) 2.吳筱芬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2 85至288頁、第 289至290頁) 3.告訴人鄭榜文 之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摺封 面及內頁、匯 款交易紀錄(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三第1 22至127頁) 4.吳筱芬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基 本資料、109年 11月1日至12月 21日之歷史交 易明細(111年 度偵字第23847 號卷一第363至 387頁) 5.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4年3 月24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155至156 頁) 6.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4年3月2 0日中信銀字第 1142248391949 04號函及所附 交易明細(111 年度訴字第101 9號卷二第109 至153頁) 7.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3月21日永 豐商銀字第114 0317712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95至100頁) 8.玉山銀行集中 管理部114年3 月20日玉山個	
				109年12月4日 0時29分許， 轉匯10萬元至 黃凱鈞永豐銀 行000-000000 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 時32分許，轉 匯12萬元至黃 凱鈞永豐銀行0 00-0000000000 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41分許， 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42分許， 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30分許， 轉匯6萬7,000 元至黃凱鈞永 豐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 時43分許，提 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 0時31分許， 轉匯3萬3,000 元至黃凱鈞玉 山銀行000-00 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 時37分許，提 款3萬3,000元			

							(集)字第114 0029634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11年度訴字 第1019號卷二 第35至41頁)
華南銀 行 000- 000000 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19時55分許， 匯款3萬元至 吳筱芬國泰世 華銀行000-00 0000000000 帳 戶	109年12月4日0 時1分許，轉匯 32萬元至黃俊 傑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000-000 0000000000帳戶 (包含編號15 林育賢(3,00 0)、編號20鄭 榜文(3萬)、 編號21鄭緯綸 (3萬)、編號 7黃怡華(3 萬)、編號7黃 怡華(2萬)及 其他不詳被害 人所匯入之款 項)	109年12月4日 0時13分許， 提款12萬元				1.鄭榜文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三第1 04至106頁) 2.吳筱芬警詢(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一第2 85至288頁、第 289至290頁) 3.告訴人鄭榜文 之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摺封 面及內頁、匯 款交易紀錄(1 11年度偵字第2 3847號卷三第1 22至127頁) 4.吳筱芬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基 本資料、109年 11月1日至12月 21日之歷史交 易明細(111年 度偵字第23847 號卷一第363至 387頁) 5.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 14年3月19日通 清字第1140009 776號函及所附 交易明細(111 年度訴字第101 9號卷二第57至 60頁) 6.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存匯作業 管理部114年3 月24日國世存 匯作業字第114 0046297號函及 所附交易明細
			109年12月4日 0時29分許， 轉匯10萬元至 黃凱鈞永豐銀 行 000-000000 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 時32分許，轉 匯12萬元至黃 凱鈞永豐銀行0 00-0000000000 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41分許， 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42分許， 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30分許， 轉匯6萬7,000 元至黃凱鈞永 豐銀行000-00 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 時43分許，提 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 0時31分許， 轉匯3萬3,000 元至黃凱鈞玉 山銀行000-00 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0 時37分許，提 款3萬3,000元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9.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21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21	鄭緯綸	永豐銀行 000-000000 000000 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9時47分許，匯款3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款12萬元			1. 鄭緯綸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30至132頁) 2. 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 告訴人鄭緯綸之匯款交易紀錄、暱稱「曾欣妍」之臉書帳號、與暱稱「聯準(USG)客服」之通訊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22	附表一 被害人編號 22	李秉勳	台新國際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3日 20時41分許， 匯款3,000元 至吳筱芬國泰 世華銀行000- 000000000000 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2分許，轉匯 30萬元至鄭宇 浩國泰世華銀 行000-0000000 00000帳戶(包 含編號1鄒宥樺 (3,000)、編 號1鄒宥樺(1 萬8,000)、編 號23簡俊平(1 5,000)及其他 不詳被害人所 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 0時21分許， 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22分許， 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1時3分許，轉 匯10萬元至鄭 宇浩永豐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1時9分、10分、 11分許，提款4 萬元、4萬元、 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秉勳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54至156頁)</li> <li>2. 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li> <li>3. 告訴人李秉勳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王思漫」之通訊軟體PARTYING及LINE對話紀錄、與暱稱「DooPrime 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63至167頁)</li> <li>4. 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li> <li>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li> <li>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li> </ol>
----	--------------------	-----	---------------------------------------	---	--	---	--	--	---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23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23	簡俊平	彰化銀行 000-000000 000000 00帳戶	109年12月3日 20時54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2分許，轉匯3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 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3,000)、編號1鄒宥樺(1萬8,000)、編號22李秉勳(3,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 0時2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22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1時3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 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1時9分、10分、11分許，提款4萬元、4萬元、2萬元	1.簡俊平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70至173頁、第174至17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告訴人簡俊平之匯款交易紀錄、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00000 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22至225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 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p>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p>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p>
24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24	莊修瑞	永豐銀行 000-000000 000000 00帳戶	109年12月3日21時15分許，匯款3,000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p>1.莊修瑞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30至232頁)</p> <p>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p> <p>3.告訴人莊修瑞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37至241頁)</p> <p>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p> <p>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p>

									(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25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25	林建宏	玉山銀行 000-000000 000000 0帳戶	109年12月3日 21時29分許，匯款9,000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 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告訴人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109年12月4日 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 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 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p>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p> <p>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p>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p>
				<p>109年12月3日21時44分許，匯款5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p>	<p>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p>	<p>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p>	<p>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p>	<p>1.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p> <p>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p> <p>3.告訴人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p> <p>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p>
					<p>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p>	<p>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p>		
						<p>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p>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p>4. 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p> <p>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p> <p>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p>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p>
		109年12月3日23時30分許，匯款3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2分許，提款10萬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p>1. 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p> <p>2. 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p> <p>3. 告訴人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p>

									<p>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p> <p>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p> <p>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p> <p>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p>
26	附表一被害人編號26	楊月嬌	王道銀行 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22時11分許，匯款3,000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1分許，提款10萬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p>1.楊月嬌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75至276頁)</p> <p>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p> <p>3.被害人楊月嬌之匯款交易紀錄、訊息紀錄(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83至284頁)</p> <p>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p>

01

									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年3月28日王道銀字第202556037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02

附表二：宣告罪刑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一	附表一編號1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	附表一編號2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	附表一編號3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四	附表一編號4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五	附表一編號5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六	附表一編號6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七	附表一編號7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八	附表一編號8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九	附表一編號9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	附表一編號10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一	附表一編號11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二	附表一編號12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十三	附表一編號13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四	附表一編號14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p>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十五	附表一編號15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十六	附表一編號16	<p>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十七	附表一編號17	<p>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十八	附表一編號18	<p>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十九	附表一編號19	<p>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十	附表一編號20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十一	附表一編號21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十二	附表一編號22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十三	附表一編號23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十四	附表一編號24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十	附表一編號25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十六	附表一編號26	黃凱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宇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